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1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21%；因其它因素本次未能上市流通数量为6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42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598%。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85.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13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55.6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26,740.80万股。

截止本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267,408,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68,1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8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9,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2%，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1、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仁祥”）

2、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康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成都仁祥、成都康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白云波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唐兴刚、冯建琼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白云波持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成都仁祥、成都康强承诺：

“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机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15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02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50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05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成都仁祥、成都康强为境内法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成都仁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72,400	3,272,400	2,786,400	注1
2	成都康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3,600	2,883,600	2,721,600	注2
	合计	6,156,000	6,156,000	5,508,000	-

注1：通过成都仁祥间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亲属白云波及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持股数量如下：

持股 股东	持有 公司 股份 总数 (股)	姓名	职务	通过成都仁 祥间接持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 际可上 市流通 比例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本次未能上 市流通数量 (股)
成都 仁祥	3,272 ,400	白云波	总经理、实 际控制人亲 属	486,000	486,000	0%	0	486,000
		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		2,786,400	2,786,400	100%	2,786,400	0
		合计		3,272,400	3,272,400		2,786,400	486,000

成都仁祥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272,4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3,272,4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情况，公司总经理白云波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且白云波系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此白云波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通过成都仁祥间接持股数量为2,786,400股。因此成都仁祥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786,400股，具体情况请见上表。

注2：通过成都康强间接持股监事唐兴刚、冯建琼及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持股数量如下：

持股 股东	持有 公司 股份 总数 (股)	姓名	职务	通过成都康 强间接持股 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实 际可上 市流通 比例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本次未能上 市流通数量 (股)
成都 康强	2,883 ,600	唐兴刚	监事	135,000	135,000	25%	33,750	101,250
		冯建琼	监事	81,000	81,000	25%	20,250	60,750
		小计		216,000	216,000	25%	54,000	162,000
		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		2,667,600	2,667,600	100%	2,667,600	0
		合计		2,883,600	2,883,600		2,721,600	162,000

成都康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883,6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883,600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承诺情况，公司监事唐兴刚、冯建琼通过成都康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16,000股，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16,000*25%=54,000股；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通过成都康强间接持股数量为2,667,600股。因此成都康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000股（监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667,600股（其他未受限制合伙人上市流通数量）=2,721,600股，具体情况请见上表。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东后续承诺及安排提示

1、成都仁祥、成都康强承诺：

“本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机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机构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机构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机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156,000	62.88%		6,156,000	162,000,000	60.58%
首发前限售股	168,156,000	62.88%		6,156,000	162,000,000	6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252,000	37.12%	6,156,000		105,408,000	39.42%
股份总数	267,408,000	100%			267,408,000	1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待天邑股份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